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該等預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ii)因若干清潔服務合約到期且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尚未開始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iii)由於上市後法律費用增加及因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5.5%。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分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管理賬目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目前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刊發本集團有關本期間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